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尤跃琴

填表人：汤丁云

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580932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冶金制品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冶金制品零部件 2000 件/年				
实际生产量	冶金制品零部件 2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29 日 2019 年 7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8 万元	比例	2.51%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8 万元	比例	2.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16〕2号,2006年8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4年11月); (13)《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扬州市环保局,2004年11月1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1-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4) 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控指标具体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800\text{t/a}$, 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1.44\text{t/a}$ 、悬浮物 $\leq 0.93\text{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冶金制品零部件生产的公司，公司位于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于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2059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多孔钻孔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件冶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扬州众力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4 年获得扬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立项审批文号为扬开管计（2003）157 号，并于 04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公司有员工 200 人，厂内设置有食堂，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受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2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2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厂区北侧为华扬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扬州艾笛森光电有限公司和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内布设自北向南依次为传达室、停车位和生产厂房、食堂和办公区等，主入口位于北侧的华扬西路上，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 （5）投资总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2.8 万元；
- （6）占地面积：20590m²。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冶金制品零部件	2000 件/年	2000 件/年	7200h

表 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12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0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4800t/a	新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扬州六圩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00 度/年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有效容积 30m 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油烟	油烟分离器	改造成油烟净化器，已建成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	4800t/a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数控车床	ANL-250	5	5
2	数控车床	VT-10	5	5
3	仪表车床	CJ0827	14	14
4	普通车床	C616-1	1	1
5	普通车床	C616-18	2	2
6	普通车床	CA6140	1	1
7	数控立式铣床	DH-320	1	1
8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SG-1	1	1
9	多孔钻孔机	H7150	1	1
10	多孔钻孔机	LGL-550A	1	1
11	台式钻床	24112B	15	15

12	钻攻两用机	ZS4019	12	12
13	台式攻丝机	HS4112	2	2
14	砂轮机	/	2	2
15	改装数控车床	/	3	0 (淘汰)
16	精密数控车床	CK6110A	5	5
17	数控卡盘车床	CJKP6932	1	1
18	数控仪表车床	/	4	4
19	仪表车床	CJ0832	1	1
20	仪表车床	C050	1	1
21	普通车床	C-42	1	1
22	普通车床	C0630	9	0 (淘汰)
23	普通车床	CN6136D	9	0 (淘汰)
24	高速队式车床	CDL6136	1	1
25	队式万能铣床	X62W	1	1
26	数控立式铣床	XK714	1	1
27	钻铣床	ZX50F	1	1
28	普通台式钻床	HT24006	2	2
29	万能外圆磨床	MA1470	1	1
30	万能外圆磨床	M71030H	2	2
31	普通磨床	M1050A	2	2
32	退齿机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1	冶金制品坯材	/	2000t/a	2000t/a
2	防锈油	80~99%的精炼矿物基础油、石油磺酸钡	12t/a	12t/a
3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2.4t/a	2.4t/a
4	磨削液	/	6t/a	6t/a

(2)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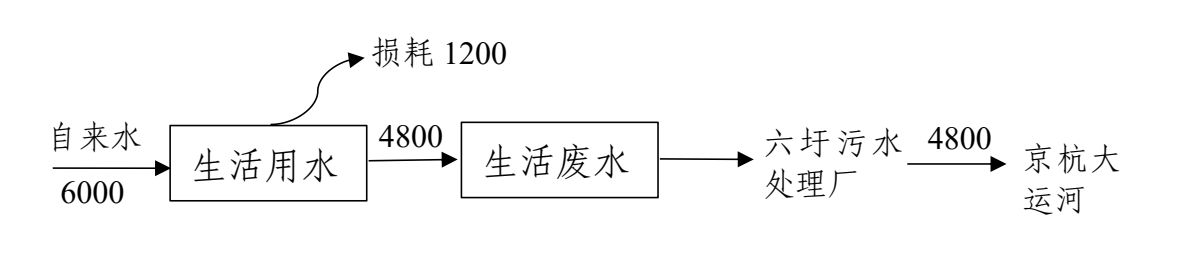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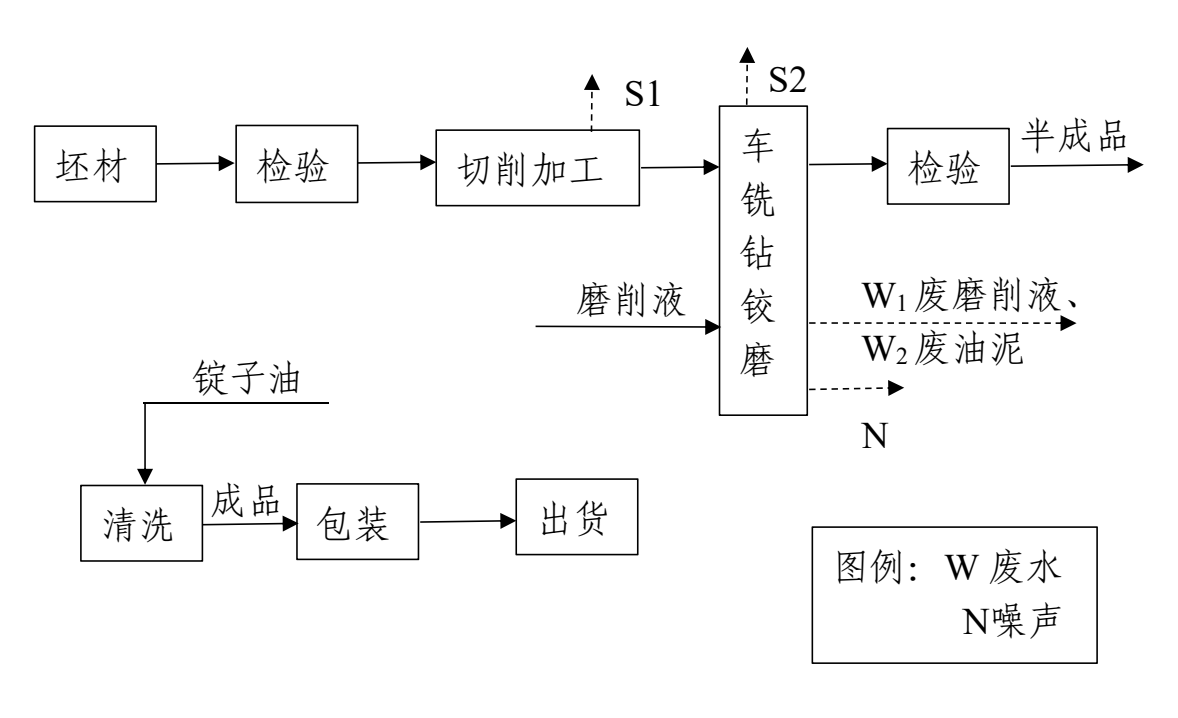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库：对外购来的原材料（冶金制品坯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送至原材料仓库进行库存。

②车、铣、钻、磨加工：为达到厂商要求，同时根据不同冶金制品坯材尺寸和精度要求分别进行车、铣、钻、磨等精细加工。机加工各工段均会产生噪声 N_1 ，其中车床切削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切屑 S_2 ；铣床和磨床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对刀具和加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

③清洗：将待清洗产品放置于清洗指定区域，利用高压吹气枪吹除工件长期放置而在表面附着的灰尘，清洗后的工件进入油浸工段。

④油浸：清洗后的工件置于油浸池中浸泡，致工件表面附着防锈油后，再将工件提出液面，待工件表面附带的防锈油滴落回池内，结束本道工序。其目的是在成品表面附着一层防锈膜保护金属不受腐蚀，防锈油循环使用。

⑤终检、包装入库：对初成品进行检查，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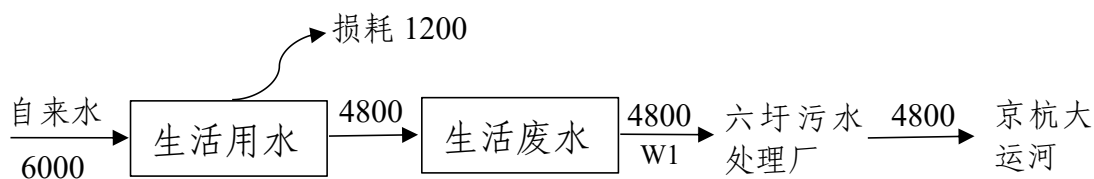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食堂油烟浓度约 $5\text{mg}/\text{m}^3$ ，油烟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a}$ ，环评中采用油烟分离装置进行简单处理。因油烟分离装置处理效率较低，因此改用 1 台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油烟风机，处理达标后排放。

食堂油烟 $\longrightarrow$ 油烟净化器 $\xrightarrow{Q1}$ 12米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车床、磨床、铣床等，噪声源强为 $72 \sim 85\text{dB}(\text{A})$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 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③ 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60\text{t}/\text{a}$ ），废钢（年产生量约 $10\text{t}/\text{a}$ ）。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钢回收利用处置。

项目环评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车间各机床加工、维修过程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润滑，提高机械的加工效率；此过程会产生约 $0.15\text{t}/\text{a}$ 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磨削液及废油泥：项目铣床和磨床区使用磨削液对工件和刀具表面进行冷

却，此过程会产生磨削液和磨削油泥，经简单分离后磨削液回用处理；约循环使用一周后磨削液失效，此过程会产生约 3t/a 的废磨削液和约 1.45t/a 的废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	60	/	环卫清运
2	废钢	一般固废	生产	钢材	10	10	一年	回收利用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油浸	机油	/	0.15	一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磨削液		铣床、磨床加工	磨削液	/	3	一年	
5	废油泥		铣床、磨床加工	磨削液	/	1.45	一年	

噪声、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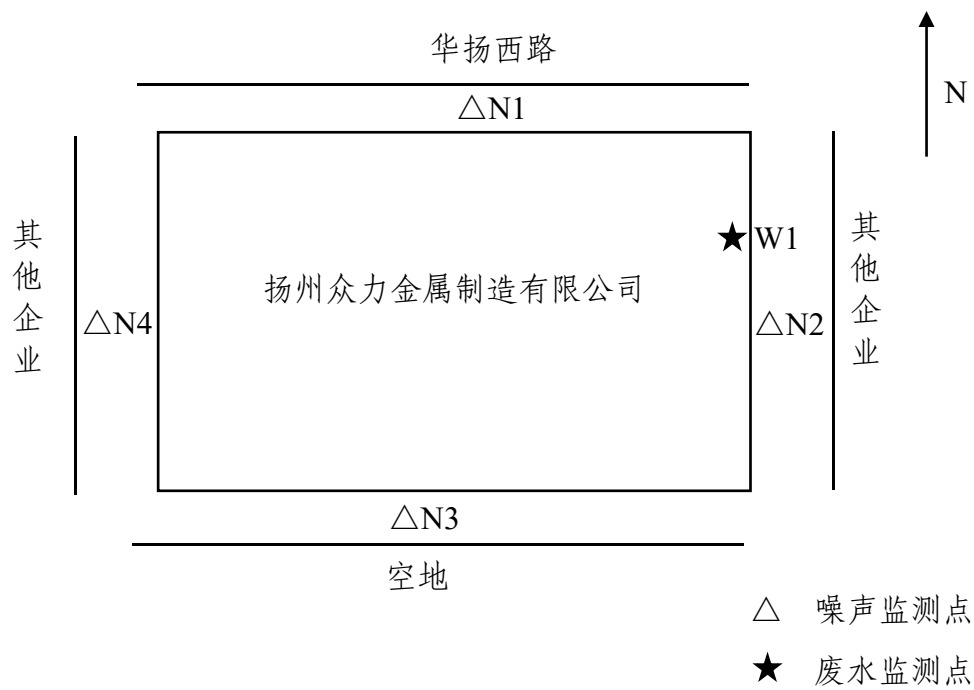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点位图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62.8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512%；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2%。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油烟风机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废水	新建化粪池、隔油池	10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10
固废	一般固废间	5
清洁生产		10
雨污分流管网、绿化等		5
排污口规范设置		2.8
合计		5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包括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油烟 ≤ 0.006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00 吨、COD ≤ 1.44 吨、SS ≤ 0.93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处理方式改为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股废气经检测达标排放
2	项目中未对废机油、废磨削液、废油泥等危险废物进行分析	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t/a； 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3t/a； 废油泥产生量为 1.45t/a	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	-------------------	--------	------

			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油烟净化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同时降低了油烟排放。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4) 验收监测仪器及验收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18
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F-012-01
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16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X-012-10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04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章、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食堂油烟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食堂油烟的出口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	处理后	Q1	油烟	5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5月27~2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主体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但由于生活污水总排口长期未清理,杂质较多,导致水质检测数据不稳定,相差较大。因此,企业安排专人进行了清理打扫,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13日重新对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件/年)	生产时间 (天)	生产能力 (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冶金制品零部件	2000	300	6.67	5月27日	5.62	84.2
				5月28日	5.27	79
				5月29日	5.46	81.8
				7月12日	5.2	77.9
				7月13日	5.34	8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平均值		
废水 排放 口	pH	7.12	7.92	7.83	7.89	7.78	7.92	7.83	6~9	达标
		7.13	7.78	7.82	7.76	7.85				
	化学需氧量	7.12	146	166	158	164	166	157	300	达标
		7.13	150	156	163	154				
	氨氮	7.12	38.2	42.3	39.3	40.8	42.3	40.24	45	达标
		7.13	38.1	41.8	40.2	41.2				
	总磷	7.12	3.96	3.96	4.01	4.08	4.08	4.02	8	达标
		7.13	4.00	4.03	4.06	4.03				

	悬浮物	7.12	65	70	80	73	80	70.8	200	达标
		7.13	63	70	71	74				
	动植物油	7.12	1.12	1.42	1.17	0.93	1.42	1.17	100	达标
		7.13	1.25	1.50	0.86	1.08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mg/L，pH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5	最大值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5.27	0.07	0.06	0.06	0.09	0.05	0.10	2
		排放浓度	5.28	0.09	0.10	0.08	0.08	0.07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60.2	47.6	59.1	50.5
N2	东厂界外 1 米	61.8	51.3	59.3	50.9
N3	南厂界外 1 米	61.6	51.4	58.1	50.7
N4	西厂界外 1 米	61.1	50.9	58.2	49.2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接管考核量 (吨/年)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4800	4800	达标
	COD	157	0.7536	1.44	达标
	SS	70.8	0.34	0.93	达标

注：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所申请的总量。

表八

(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公司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扬州六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12 米高空处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1.8 ~ 54.8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2.4 ~ 45.6dB(A)。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 总量控制情况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为 4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接管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区综合废水排放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结论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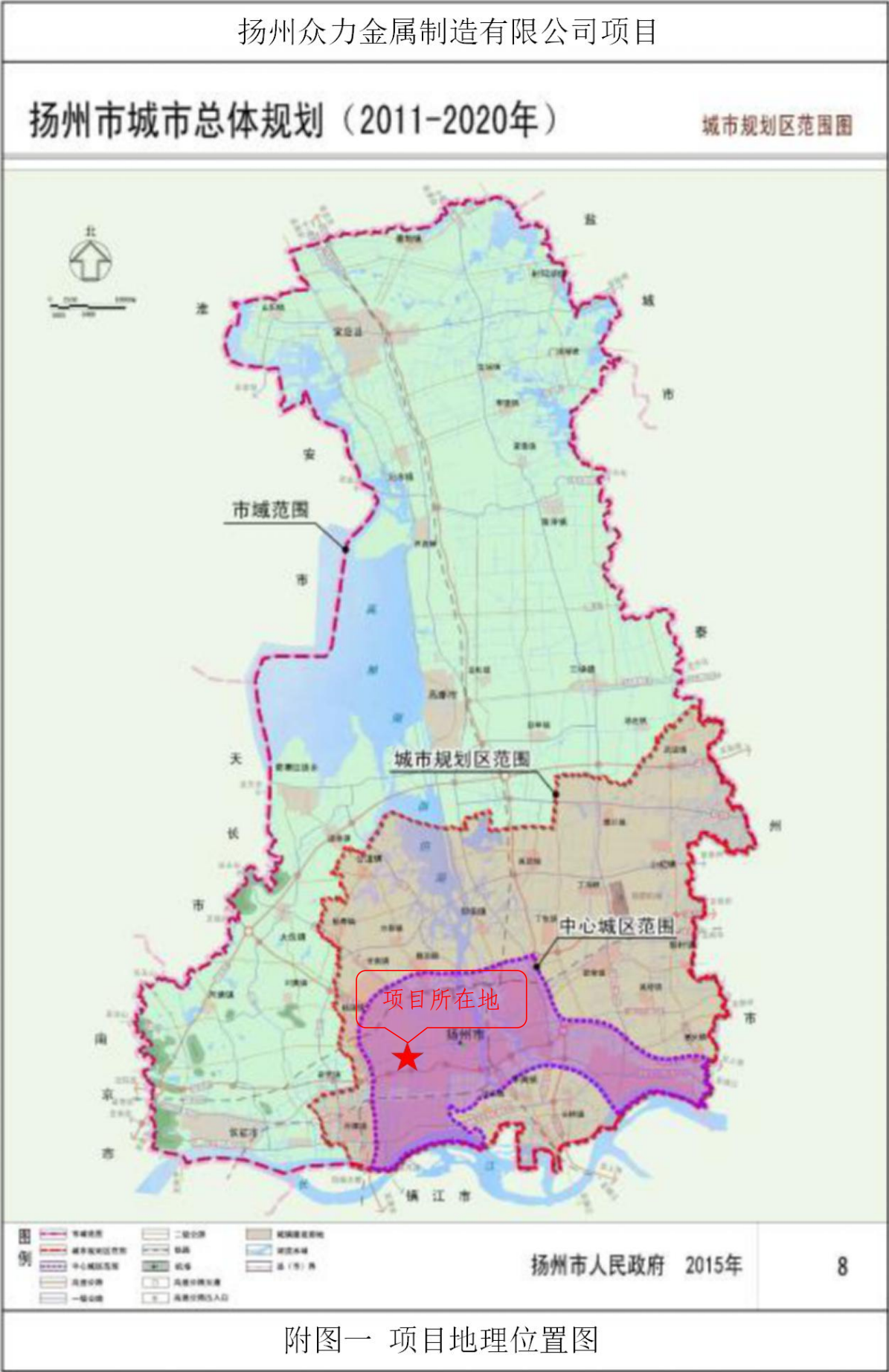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存放和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③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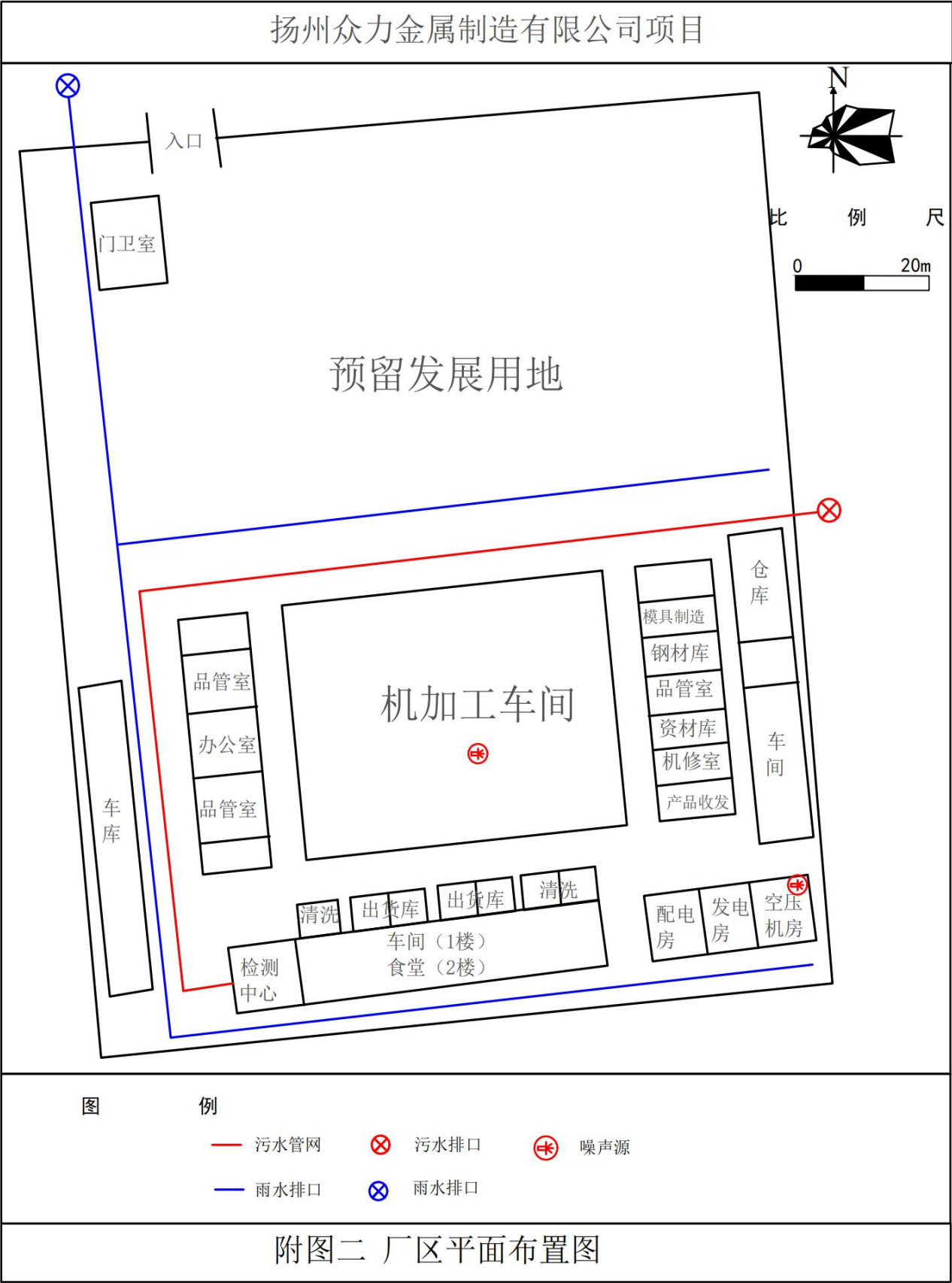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华扬西路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件冶金制品零部件					实际生产量		年产 2000 件冶金制品零部件		环评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8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8		所占比例（%）		2.51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8		所占比例（%）		2.5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51447540J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7~29 日；7 月 12~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4800	4800				
	化学需氧量			157	300			0.7536	1.44	0	0.7536	1.44				
	氨氮			40.24	45			0.1932	/	0	0.1932	/				
	SS			70.8	200			0.34	0.93		0.34	0.93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附图三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300m）概况图

附件 1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

编号：

单位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扬州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东，华扬路以西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8 万元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拟建地点建设是可行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厂内食堂油烟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集中排放；合理布局厂内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的要求；安全处置厂区内各类固废，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绿化建设，厂区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认证工作，按循环经济理念高标准建设企业。注意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前 15 日向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申报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报请环保部门核准试生产，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经办人：

0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60 人， 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5.27	5.28	5.29	7.12	7.13
1	冶金制品零部件	2000 件	5.62 件	5.27 件	5.46 件	5.2 件	5.34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原材料名称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5.27	5.28	5.29	7.12	7.13
冶金制品坯材	2000t/a	5.61	5.27	5.45	5.19	5.34
防锈油	12t/a	0.034	0.032	0.033	0.031	0.032
机油	2.4t/a	0.0067	0.0068	0.0054	0.0062	0.0063
磨削液	6t/a	0.017	0.018	0.017	0.016	0.017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 480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排放时间：食堂油烟 1200 小时/年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60 吨、废钢年产生量约 10 吨。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

⑤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所属区域: 扬州

甲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 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 (元/吨)	年处理量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R9	1500	1t/a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D9	2800	15t/a

(注: 以上价格均含 16% 增值税)

二、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 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方式: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

五、装卸方式: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 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来回运输费用等)。

七、付款方式: 开具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结清处置费。

八、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环保审批部门执二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陈克纯 联系电话: 13952723455 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华扬西路 79 号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于伟平 联系电话: 15301501831 0519-88026578 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27 号
--	---

编号 32040400020171128008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办理危废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2023.10.31/14.0.2

(副本)

编号 JSCZ040400D020-3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65-8号、65-27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废有机溶剂水洗涤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液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涂废液(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900-026-32) 和废酸(HW34, 314-001-34, 397-005-34, 397-006-34, 39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合同编号: JSCZTLQ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4-4

产废单位甲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下称“危废”), 危废情况及价格如下:
1、处置标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年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泥	900-210-08	5	4500	运输费 2000 元/次

2、处置费用及方式: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 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称量净重为准。(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 按一吨计算。)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日之内, 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3 包装方式: 乙方提供 200L 开口桶来甲方替换。
2.4 运输方式: 道路运输。

二 处置规则:
1、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提前送至乙方进行化验, 符合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进行转移。若甲方的转移时的危险废物中氮、磷、重金属铬、镉、铅、镍、汞超出乙方的控制标准, 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先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甲方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安排甲方危废转移。乙方转移联系人: 韩志强。
3、在转移危废前,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前告知之标准对危废进行包装, 并在包装容器显著位置做好危废识别标志, 注明危废的名称、危废编码、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4、乙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 并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运输甲方的危废, 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制

合同编号: JSCZTLQ

定专人负责, 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5、装卸及风险转移: 由甲方在其厂区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甲方交付危废予乙方后, 对于该危废的运输、泄露、贮存、焚烧、二次排放等造成的所有风险,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 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 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废服务费,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2、如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废, 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危废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 另一方在此后 3 天内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 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 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非违约方可以通知并解除本合同, 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五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2、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 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 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之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其他补充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由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以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常州市仲裁。仲裁裁决除有法定原因应归无效外, 对双方均发生终局效力, 并得请求任一法院执行。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仲裁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项, 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 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 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13952723455	联系方式: 13775235009
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华扬西路 79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工业园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税号: 91321091751447540J	税号: 913204123239066758
账号: 7328010182100031312	账号: 86901021012010000000412
银行: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隆街支行
签订日期: 2019.1.8	签订日期: 2019.1.8

编号 3204830002017052601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066755 (1/1)

名称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资本	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 制造, 加工; 废油泥 (HW08) 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

存档使用

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412OOD004-4

名称 常州市特拉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杏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机械加工废油泥 (HW08, 900-200-08、
900-210-08、900-213-08、900-249-08)60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报告制度。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存档使用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18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扬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生产经营垃圾有偿服务协议

0000310

甲方：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扬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辖区的各单位实行垃圾袋装有偿服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 华翔 路，按物价局规定的 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标准，总计每月交纳乙方有偿服务费人民币 600 元，自 2019年2月 月份起执行，按月（季、年度）年度 交纳。2019年12月31日

二、甲方必须保证做到所产生的垃圾实行袋装化，确保垃圾不出门、不见天，不落地，不得将有害、有毒及危险品和建筑下脚混入（医院、疗养院、屠宰场及生化制品单位必须双倍交纳处理消毒费）。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每 1 天上午、下午上门收集，保证甲方所产生的袋装垃圾日产日清，并提供优质服务。

四、本协议年度内有效，如产生垃圾量有较大变化时，一方需及时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五、单位内建筑下脚、装潢垃圾、杂草、粪便的清运处理工作，须由乙方负责，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费用根据文件规定另立合同商定。

此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收执一份，乙方收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表：张亚明

联系电话：

开户：

帐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表：陈明

联系电话：87887695 87873849

开户：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8020929100176769

协议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一：甲方执联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34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JSKD-4-JJ190-E/0

KDHJ19343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19343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彭阜生	采样日期	2019-05-27~2019-05-29
样品类别	液态、不锈钢滤头	分析日期	2019-05-28~2019-05-30
检测目的	为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C342 金属加工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1、废水： 采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2、有组织废气 采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3、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4页。		
编制： <u>廖平</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李</u>			
签发： <u>李</u> 职务： <u>李</u>			
		签发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JSKD-4-J1190-E/0

KDHJ193436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 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2019-05-28	10:17	微黑、微臭、微浑	7.31	278	144	65.8	6.16	12.8	
		12:26	微黑、微臭、微浑	7.23	313	151	62.1	11.2	12.9	
		14:32	微黑、微臭、微浑	7.53	331	148	70.2	6.26	18.4	
		16:44	微黑、臭、浑	7.62	1.09×10 ³	560	66.9	7.96	28.8	
		09:03	微黑、微臭、微浑	7.22	317	160	62.7	0.66	1.82	
	2019-05-29	11:17	黑、臭、浑	7.42	981	1.38×10 ³	65.1	1.33	10.7	
		13:23	微黑、微臭、微浑	7.33	323	132	62.1	0.69	10.0	
		15:31	微黑、微臭、微浑	7.12	418	172	61.6	0.66	9.83	
采样人员	彭阜生、邵帅卓									
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9-16)、酸式滴定管 (B-50-001)、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3)、MS205DU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013-26)、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6)、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012-02)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3436

表2-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5月27日）

采样地点		饮食油烟出口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工况负荷		/
	烟道平均动压（Pa）	134		测态烟气量（m³/h）		11009
	烟道静压（Pa）	4		标态烟气量（Nm³/h）		9716
	烟气温度（℃）	31		含湿量（%）		2.2
	烟气平均流速（m/s）	12.2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2500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净化器		烟囱高度（m）		12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0.07	0.06	0.06	0.09	0.05
	均值（mg/m³）	0.07				
排放限值（mg/m³）		2.0				
采样人员	邵帅卓、彭阜生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18）、OIL460 红外测油仪（F-012-01）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2-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5月28日）

采样地点		饮食油烟出口				
测试参数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工况负荷		/
	烟道平均动压（Pa）	146		测态烟气量（m³/h）		11509
	烟道静压（Pa）	20		标态烟气量（Nm³/h）		10086
	烟气温度（℃）	32		含湿量（%）		2.3
	烟气平均流速（m/s）	12.8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0.2500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净化器		烟囱高度（m）		12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0.09	0.10	0.08	0.08	0.07
	均值（mg/m³）	0.08				
排放限值（mg/m³）		2.0				
采样人员	邵帅卓、彭阜生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18）、OIL460 红外测油仪（F-012-01）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0

KDHJ193436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5-27 09:48~10:48 夜间: 2019-05-27 22:13~23:2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7m/s 夜间: 阴, 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60.2	47.6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61.8	51.3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61.6	51.4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61.1	50.9
排放限值 dB(A)				65	55
采样人员	邵帅卓、彭阜生				
检测仪器	Kestrel 5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16)、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10)、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4)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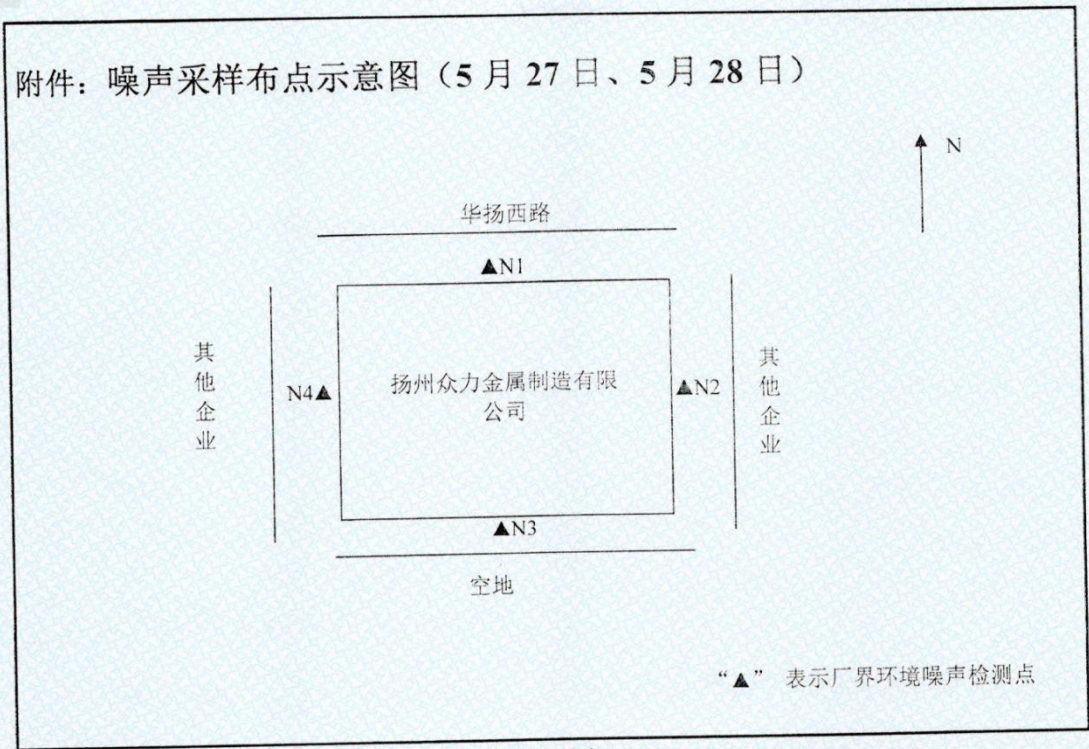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19-05-28 10:03~11:02 夜间: 2019-05-28 22:04~23:09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9.1	50.5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9.3	50.9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1	50.7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8.2	49.2
排放限值 dB(A)				65	55
采样人员	邵帅卓、彭阜生				
检测仪器	Kestrel 5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16)、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012-10)、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4)				
备注	/				

JSKD-4-JJ190-E/0

KDHJ193436

附件：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5月27日、5月28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415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JSKD-4-JJ190-E/0

KDHJ194150-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0

KDHJ19415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黄雪	联系电话	13921908432
采样负责人	陆啸天	采样日期	2019-07-12-2019-07-13
样品类别	液态	分析日期	2019-07-12-2019-07-22
检测目的	为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C342 金属加工验收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		
编制: <u>印峰峰</u> 审核: <u>王东</u> 签发: <u>王东</u> 职务: <u>主任</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14 日			

JSKD-4-JJ190-E/0

KDHJ194150-1

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口 W1	2019-07-12	09:38	微黄、臭、微浑	7.92	146	65	38.2	3.96	1.12
		11:40	微黄、臭、微浑	7.83	166	70	42.3	3.96	1.42
		13:41	微黄、臭、微浑	7.89	158	80	39.3	4.01	1.17
		15:39	微黄、臭、微浑	7.78	164	73	40.8	4.08	0.93
	2019-07-13	09:29	微黄、臭、微浑	7.78	150	63	38.1	4.00	1.25
		11:30	微黄、臭、微浑	7.82	156	70	41.8	4.03	1.50
		13:31	微黄、臭、微浑	7.76	163	71	40.2	4.06	0.86
		15:32	微黄、臭、微浑	7.85	154	74	41.2	4.03	1.08
采样人员	陆啸天、吴鑫夏、彭阜生								
检测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9-14)、AL2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3)、滴定管 (B-50-001)、TUJ-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5、F-001-06)、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17-14)、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2-02)、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								
备注	/								

*****报告结束*****



附件6 验收意见（水、气、声部分）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7月29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华扬西路79号，公司占地面积20590平方米。“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于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多孔钻孔机等设备，年产2000件冶金制品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11月，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11月取得扬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05年1月建成投产。目前公司现有员工200人，年生产300天，三班制。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气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操作中，食堂油烟处理方式改为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3)对机器采取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钢收集外卖处置；危废包括废油泥、废磨削液、废机油等，目前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29 日及 7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六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三）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清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二)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三) 完善排污口等相关标牌标识。

(四) 按规范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需要说明。

(六) 二期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议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叶科

验收组成员：

叶振国

贺、敬慧 邵七州 汤丁云 龙跃勤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9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王开科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开科
成 员	袁 丹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袁 丹
	郭仕明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郭仕明
	李敏慧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李敏慧
	龙跃勤	扬州市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员工	龙跃勤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叶 云
	汤丁云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汤丁云

附件7 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7月29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5月27日~29日及7月12日~13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年7月29日，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众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